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333** | 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**  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25日  發稿單位：執行科  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  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 |

**「執法為民 共創雙贏」、「跨機關合作」及「非正職人力變遷之紀錄」三重精華線上檔案展**

**過年期間不休息同步展出!**

　　本分署籌辦之「執法為民共創雙贏」、「跨機關合作」**、**「非正職人力變遷之紀錄」檔案展，線上展覽過年期間不休息，展出內容收錄了士林分署自民國95年成立以來，落實法務部「公義與關懷」之核心施政理念下重要的執行案例及創新作為，與相關機關通力合作執行案件以及輔助人力從替代役之進用到退場，轉變為進用臨時人員之變革。

　　今年農曆過年連續假期長達9日，有興趣的民眾，可在過年期間至本分署官方網站(https://www.sly.moj.gov.tw/)線上檔案展專區，以深入了解行政執行機關的實際運作情形；本次展覽之內容，有自士林分署95年1月1日成立以來，所辦理過社會各界所矚目的滯欠大戶案件，例如孫○存、劉○英及「復興航空」等案件，以及各項強力執行之專案、關懷弱勢及創新作為之珍貴的歷史檔案及照片。另包括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創新合作執行案件，以及非正職人力變遷之紀錄。

　　另提醒民眾，過年期間各大旅遊景點人潮眾多，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防疫指引，適時配戴口罩，亦應避免與家人聚餐飲酒後之駕車行為。「開車不喝酒，酒後不開車」，是保障全體用路人安全的護身符，酒駕害人害己，不但置自身於險境，更嚴重危及他人之生命安全，增添更多破碎家庭，造成嚴重社會問題。故士林分署對於交通違規案件，尤其是酒駕相關案件絕對強力執行，使欠款義務人無法再心存僥倖，規避繳納義務，進而遵守相關交通法規，維護交通正義。士林分署莊分署長並再次呼籲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，切勿酒後駕車，以身試法，如遭裁罰亦應盡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，影響自身權益而後悔莫及。讓我們持續為防疫努力！